

第 13 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发展研究院的上海市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暨住建领域“一网统管”项目（2026年升级改造）项目软件开发-应用软件采购项目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暨住建领域“一网统管”项目（2026年升级改造）项目软件开发-应用软件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城市地理信息系统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5人，营业收入为9054万元，资产总额为1279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城市地理信息系统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0日

